

##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安康市华龙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  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汉滨区早阳镇丁  
河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标段名称：2025 年汉滨区早阳镇丁河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。
2. 标段地点：早阳镇丁河村。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汉区财村（2025）1 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  
施工图所涉及内容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、招标文件内容、招标投标答疑  
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。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。

工期有效天数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  
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（¥297888.00  
元）；

2. 付款方式：该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